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學東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楊亭禹律師

陳敬于律師

被告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0,419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人民幣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4.58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771,115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10,419,000元×115年2月5日之臺灣銀行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585元=47,771,1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